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789号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诚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诚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百诚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诚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诚医药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诚医药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41,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60元，共计募集资金2,152,516,693.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1,877,503.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90,639,189.2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209,100.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3,430,08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343.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6,246.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774.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3,049.7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6,387.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C3	4.17
	暂时归还流动资金	C4	5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246.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09,161.00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053.9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3-D1-D2-D4$	13,989.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989.6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分别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滨江支行、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钱塘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滨江支行设立账号为3310010130120100227381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与浙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9023863	63,846.75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滨江分行	3310010130120100148521	136,750,088.84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滨江分行	3310010130120100227381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571908918010123	3,082,618.21	活期存款
合计		139,896,553.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34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46.2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65,051.78	65,051.78		66,246.27	101.84	2023年6月28日	4,645.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51.78	65,051.78		66,246.27	101.84		4,645.65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161.00	109,161.00	36,387.00	109,161.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161.00	109,161.00	36,387.00	109,161.00	100.00%				
合计	—	174,212.78	174,212.78	36,387.00	175,407.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仿制药业务受集采、MAH 制度等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43.01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21,291.23 万元。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387.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6,387.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6,387.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109,161.00 万元。</p> <p>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87.98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97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13,989.66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